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保障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通党字〔2017〕86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共同推进，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企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单位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上级单位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六条 党委书记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促进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成立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子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本企业得到贯彻落实；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制度，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完善公司及企业领导班子知识结构，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五）落实公司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司及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完善法律管理组织体系，在有条件的子企业设置总法律顾问，支持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推动企业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加大对法治建设的宣传力度，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企业氛围。将法治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工作规划，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

第七条 董事长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推动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合理配置权利义务，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明确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并将依法治企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二）促进将法治建设纳入公司及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指导督促，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四）每年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并将其纳入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五）带头依法依规决策，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法律意见；

（六）推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的相关规定，设立与经营规模和业务需要相适应的法律事务机构，促进公司及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董事长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相关职责由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董事或总经理履行。

第八条 总经理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推动，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抓好组织

落实；

（二）依法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各项活动有章可循；

（三）督促经理层其他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法经营管理，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行为；

（四）推动法律管理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作用，不断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和法律监督；

（五）完善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队伍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六）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把法治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打造法治文化。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及任期报告的述职内容，对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并可以将其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条 公司及企业党委应当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予以问责。企业推进法治建设不力的，公司视情况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重药控股〔2024〕21号）同时废止。